附件一

方案一

地籍圖謄本

大安電謄字第000735號

土地坐落：臺北市[redacted]區[redacted]段[redacted]段[redacted]，[redacted]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　主任：簡玉昆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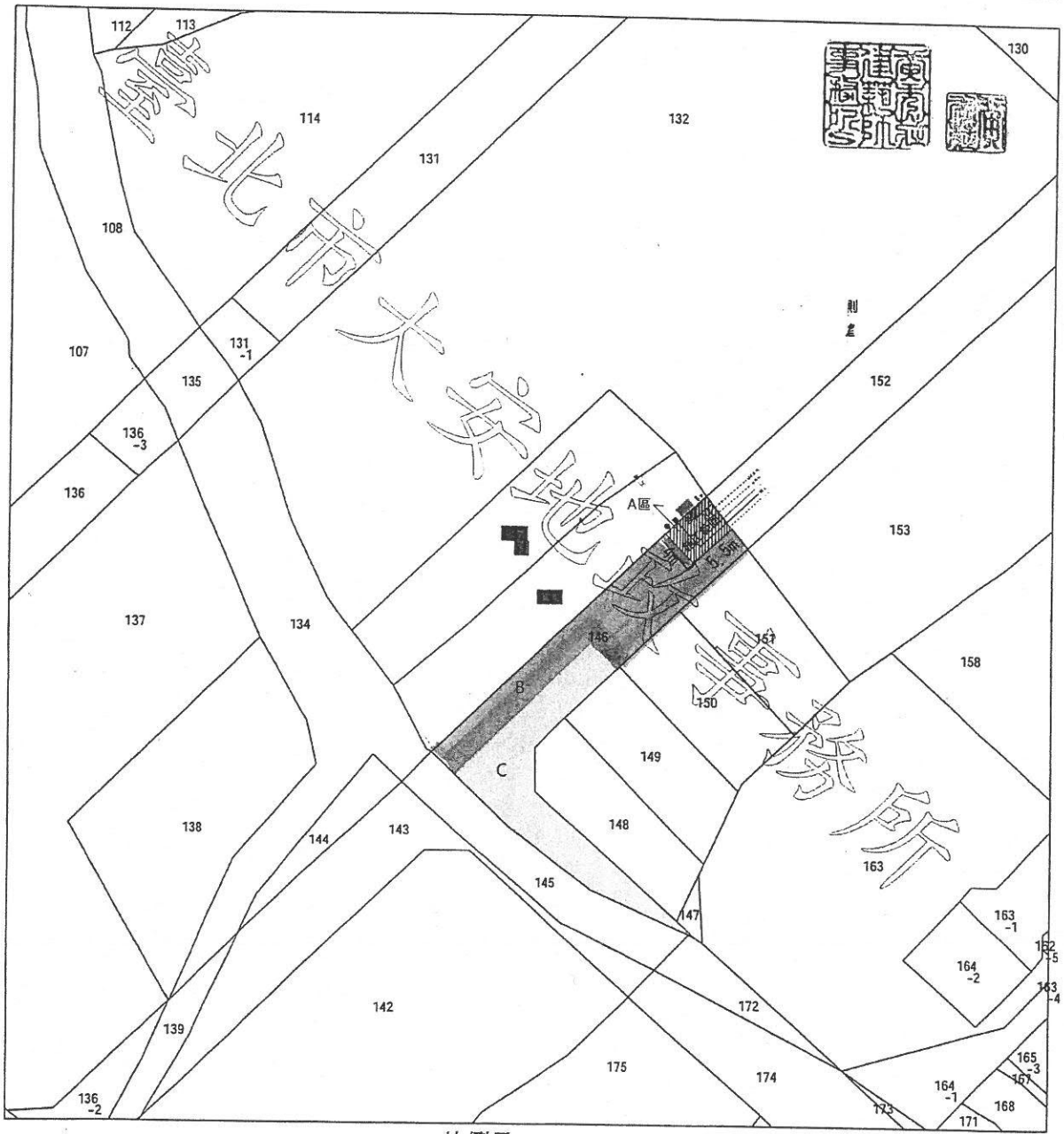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： 1/500　　原比例尺： 1/500

圖示說明：

A區：上訴人施工所需範圍為4*5.5平方公尺紅色斜線部分，但因上訴人之持分面積為22.67平方公尺，故增加藍色部分補足持分劃為一塊，由上訴人單獨所有，面積計算參見附表一-1。

B區：由周家共有，周家各共有人面積參見附表二-1，合計共48.45坪。

C區：如寬頻及游世一已不願變價分割，而擬與翁聖儒共有，則翁聖儒、游世一及寬頻共有C區；如游世一及寬頻亦希望單獨所有，則由伊等於C區各自劃分單獨所有區域。游世一及寬頻之面積參見附表一-1；翁聖儒之面積參見附表二-1。

以上各區塊總面積不動，但在此面積下，A、B、C區於系爭146地號原地界線範圍內，另劃分出A、B、C三塊地各自彼此之地界線，以隔A、B、C三塊，則尊重法院依職權命地政機關現場實際測量後，劃定地界線。

附件二

方案二

地籍圖謄本

大安電謄字第118127號
土地坐落：臺北市[redacted]區[redacted]段[redacted]段[redacted]、[redacted]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北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　　主任：林圭宏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年05月16日08時06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陳思蓉核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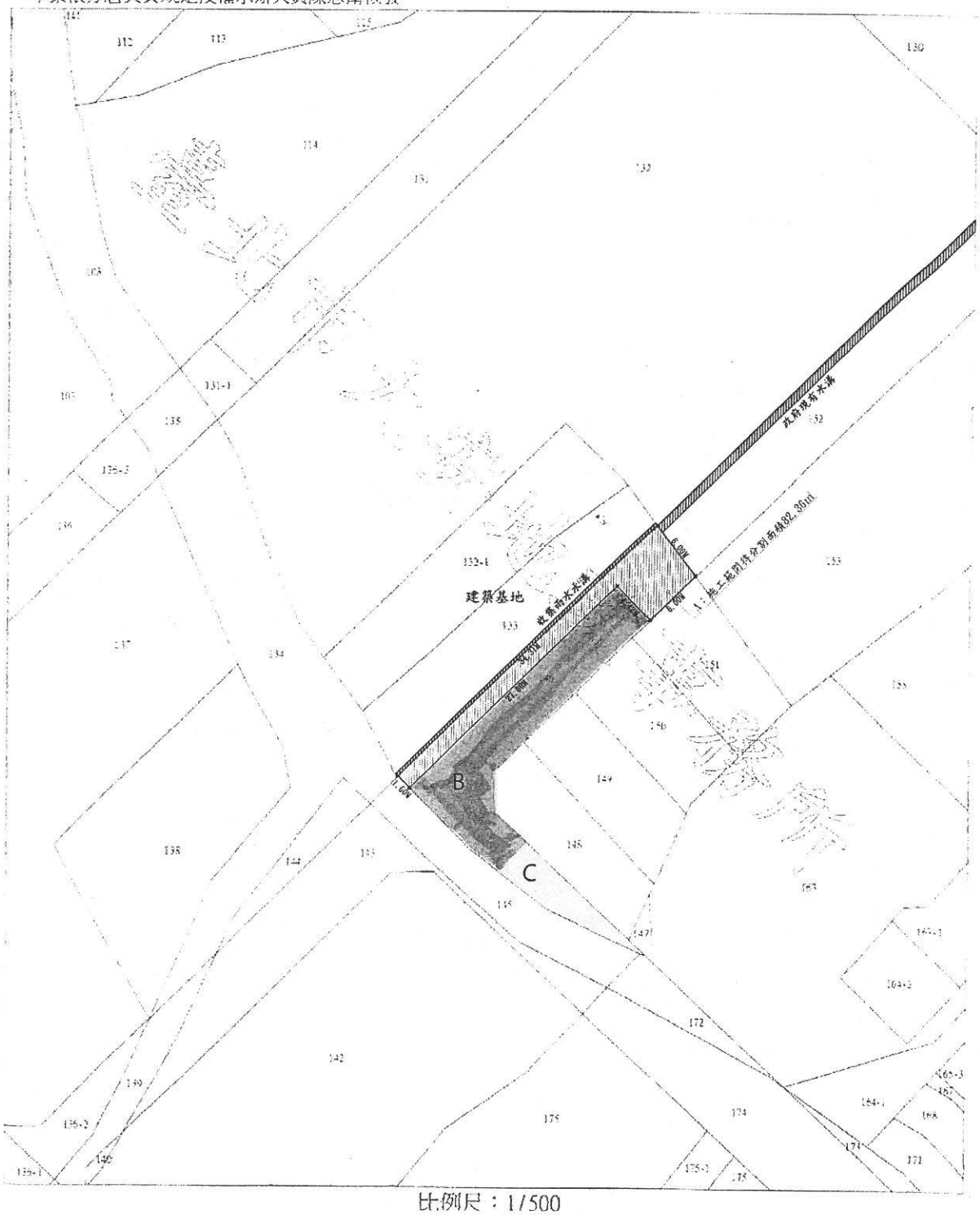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：1/500

圖示說明：

A區：由上訴人向游世一及寬頻購買持分後，單獨所有，面積計算參見附表一-1。

B區：由周家共有，周家各共有人面積參見附表二-1，合計共48.45坪。

C區：翁聖儒單獨所有，面積參見附表二-1。

以上各區塊總面積不動，但在此面積下，A、B、C區於系爭146地號原地界線範圍內，另劃分出A、B、C三塊地各自彼此之地界線，以隔A、B、C三塊，則尊重法院依職權命地政機關現場實際測量後，劃定地界線。

附件三

方案三

地籍圖謄本

大安電謄字第000735號

土地坐落：臺北市[redacted]區[redacted]段[redacted]段[redacted]，[redacted]地號共2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　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　主任：簡玉昆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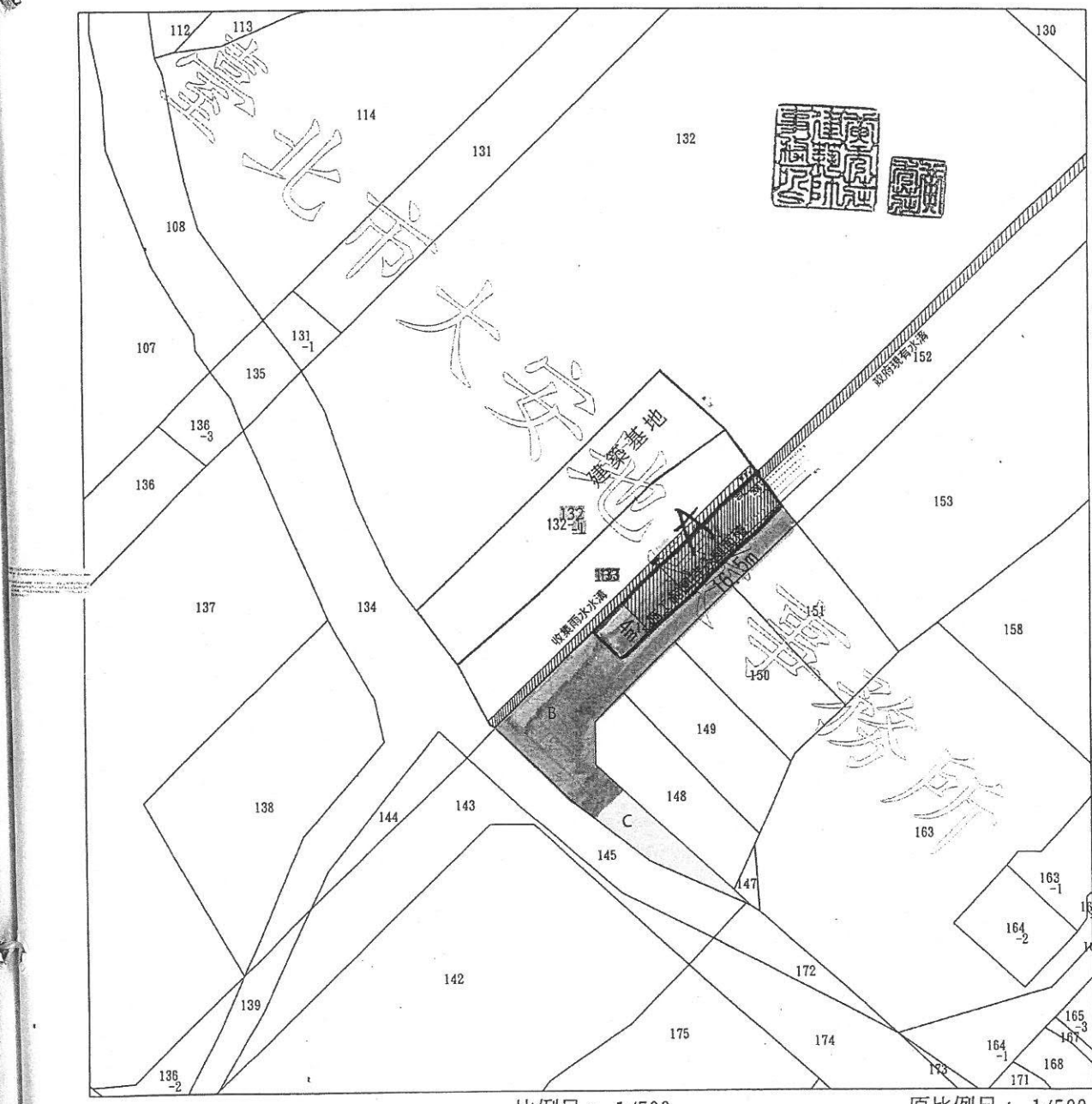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： 1/500　　原比例尺： 1/500

圖示說明：

A區：由上訴人向游世一及寬頻購買持分後，單獨所有，面積計算參見附表一-1。

B區：由周家共有，周家各共有人面積參見附表二-1，合計共48.45坪。

C區：翁聖儒單獨所有，面積參見附表二-1。

以上各區塊總面積不動，但在此面積下，A、B、C區於系爭146地號原地界線範圍內，另劃分出A、B、C三塊地各自彼此之地界線，以隔A、B、C三塊，則尊重法院依職權命地政機關現場實際測量後，劃定地界線。